



國立臺灣大學馬來西亞校友會

Persatuan Siswazah-Siswazah Universiti Kebangsaan Taiwan, Malaysia
Alumni Association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laysia
9-B, Jalan SS2/64, 473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Email: aantum@gmail.com

國立臺灣大學馬來西亞校友會 章程修改及原因

1 之 2 - 國文名稱為 "PERSATUAN SISWAZAH-SISWAZAH UNIVERSITI KEBANGSAAN TAIWAN, MALAYSIA"

1 之 2 - 國文名稱為 "PERSATUAN SISWASAH-SISWASAH UNIVERSITI KEBANGSAAN TAIWAN, MALAYSIA"

原因是因為我們的 ROS 的註冊名字是 SISWASAH，雖然馬來文沒有這個名字，但因為名字當時後寫錯，所以我們還是維持 SISWASAH，而且產業也是用 SISWASAH 這個名字購買

2 之 1 - 本會之會議地點為

9, Jalan SS 2/64, S.E.A. Park, Petaling Jaya, Selangor。
或理事會因時制宜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本會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9, Jalan SS 2/64, S.E.A. Park, Petaling Jaya, Selangor,

2 之 1 - 本會之會議地點為

4-2, Jalan Bandar Lima Belas, Pusat Bandar Puchong, 47100 Puchong, Selangor.

或理事會因時制宜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本會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4-2, Jalan Bandar Lima Belas, Pusat Bandar Puchong, 47100 Puchong, Selangor.

3 之 3 - 促進國民團結、和諧及文化交流。

3 之 3 - 促進國民團結、和諧、學術及文化交流。

4 之一之 1 - 永久會員-曾就讀于國立臺灣大學的本國公民。

4 之一之 1 - 永久會員-曾就讀於國立臺灣大學的本國公民。

4 至一之 2 - 附屬會員：

4 至一之 2 - 普通會員：

4 之二之 3 - 凡會員欲退出本會，需具函通知本會，經由理事會通過後生效。退會之會員不能索回其所繳納或捐獻之款項，並且必須清還拖欠本會的款項及繳還會員證。



國立台灣大學馬來西亞校友會

Persatuan Siswazah-Siswazah Universiti Kebangsaan Taiwan, Malaysia
Alumni Association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laysia
9-B, Jalan SS2/64, 473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Email: aantum@gmail.com

4 之二之 3 - 凡會員欲退出本會，需具函通知本會，經由理事會通過後生效。退會之會員不能索回其所繳納或捐獻之款項，並且必須清還拖欠本會的款項**及繳還會員證**。

##刪除，因為校友會很久都沒有自己準備會員證給會員了

4 之三之 1 - 永久會員入會申請者之入會費為一百令吉 (RM100.00)，經理事會核准後，即成為永久會員。

4 之三之 2 - 附屬會員申請者入會費為五十令吉 (RM50.00)，經理事會核准後即成為附屬會員。

4 之三之 2 - **普通**會員申請者入會費為五十令吉 (RM50.00)，經理事會核准後即成為**普通**會員。

4 之四之 1 之 d - 維護本會之**利益**。

4 之四之 1 之 d - 維護本會之**權益**。

4 之四之 2 - 永久會員在加入會員九十(90)天後，始能享有以下之權利：

4 之四之 3 - 附屬會員在加入會員九十(90)天後，始能享有第四項之二所規定的權利，除了選舉權、被選權及投票權。

4 之四之 3 - **普通**會員在加入會員九十(90)天後，始能享有第四項之二所規定的權利，除了選舉權、被選權及投票權。

5 之 1 之 c - 經理事會三分之二(2/3)議決通過**開除**會籍者。

5 之 1 之 c - 經理事會三分之二(2/3)議決通過**撤除**會籍者。

6 之 1 - **捐贈**。

6 之 1 - **會費、捐贈、租金、利息、股息及其他之收入**。

7 之 1 -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利機構，常年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永久會員總數的十分之一(1/10)或理事會成員之 **1.5** 倍，視何者為少。

7 之 1 -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利機構，常年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永久



國立台灣大學馬來西亞校友會

Persatuan Siswazah-Siswazah Universiti Kebangsaan Taiwan, Malaysia
Alumni Association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laysia
9-B, Jalan SS2/64, 473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Email: aantum@gmail.com

會員總數的**十分之一(1/10)**或理事會成員之**兩(2)**倍，視何者為少。
主要是因為有了會所，希望更多會員參與會員大會

7 之 2 - 常年會員大會必須在每年財務年度結束後儘早召開，但不得遲過當年**四(4)**月，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由理事會決定，若因特殊情況必須延遲，不得超過**六十(60)**天，議程如下：

7 之 2 之 h - 會員大會推選大會議長，須依據本會的章程條規主持會議。會員大會任何議案的議決或選舉票數相同時，大會議長有權投下決定性的**一(1)**票。

7 之 2 之 h - 會員大會推選**非理事成員擔任**大會議長，須依據本會的章程條規主持會議。會員大會任何議案的議決或選舉票數相同時，大會議長有權投下決定性的**一(1)**票。

7 之 3 - 常年會員大會之會議通知書，應註明開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由秘書在不遲於召開日期前**十四**天發出予全體會員。會議通知亦必須公佈在本會之辦事處及會議地點。

7 之 3 - 常年會員大會之會議通知書，應註明開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由秘書在不遲於召開日期前**七(7)**天發出予全體會員。會議通知亦必須公佈在本會之辦事處及會議地點。

7 之 4 - 秘書亦須在會議前**十四**天將議程連同前期會議記錄、會務報告及已稽核之財政報告發出予全體會員。這些文件的副本亦應置於本會之辦事處或會議地點，供會員參閱。

7 之 4 - 秘書亦須在會議前**七(7)**天將議程連同前期會議記錄、會務報告及已稽核之財政報告發出予全體會員。這些文件的副本亦應置於本會之辦事處或會議地點，供會員參閱。

7 之 5 之 b - 由至少**三十(30)**名永久會員連署要求召開，並列明討論事項及召開的理由。

7 之 6 - 倘若會員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會長須在接到通知後**三十(30)**天內召開，若逾期未召開，連署者有權在**二十(20)**天內自行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連署代表（連署人自行推選代表）不遲於**十四天**前將開會通知書發予全體會員。法定人數與常年代表大會相同，若法定人數不足，特別會員大會將予取消，同時在**六(6)**個月內不得召開相同議題之特別會員大會。



國立台灣大學馬來西亞校友會

Persatuan Siswazah-Siswazah Universiti Kebangsaan Taiwan, Malaysia
Alumni Association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laysia
9-B, Jalan SS2/64, 473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Email: aantum@gmail.com

7之6 - 倘若會員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會長須在接到通知後三十(30)天內召開，若逾期未召開，連署者有權在二十(20)天內自行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連署代表（連署人自行推選代表）不遲於七(7)天前將開會通知書發予全體會員。法定人數與常年代表大會相同，若法定人數不足，特別會員大會將予取消，同時在六(6)個月內不得召開相同議題之特別會員大會。

7之7 - 秘書或連署代表（連署人自行推選代表）須在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後二十(20)天內將會議記錄發出給全體會員，其效力與會員大會相同。

8之1 - 由十九名成員組成，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及處理日常會務，任期二年，除會長任期不能超過兩任外，其他理事可以連選連任。

8之1 - **理事會**由二十一(21)名成員組成，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及處理日常會務，任期三(3)年，除會長任期不能超過兩(2)任外，其他理事可以連選連任。

8之1之a - 二年一度的理事會改選，在常年會員大會進行，從永久會員票選理事擔任下列十四名理事：

8之1之a - **三(3)**年一度的理事會改選，在常年會員大會進行，從永久會員票選理事擔任下列十四(14)名理事：

8之1之a -

- i. 會長一(1)名
- ii. 署理會長一(1)名
- iii. 副會長二(2)名
- iv. 財政一(1)名
- v. 副財政一(1)名
- vi. **八(8)**名普通理事

8之1之b - 委任秘書、副秘書及三名理事。

8之1之b - 委任**副會長**、秘書、副秘書及**三名**理事。

8之1之b之i - **全新增**

副會長四(4)名：

由當選會長推薦委任、經理事會超過半數投票同意才生效，如無適任人選則懸空，其權利與票選理事相同。

北馬副會長（雪蘭莪以北）一(1)名



國立台灣大學馬來西亞校友會

Persatuan Siswazah-Siswazah Universiti Kebangsaan Taiwan, Malaysia
Alumni Association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laysia
9-B, Jalan SS2/64, 473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Email: aantum@gmail.com

南馬副會長（雪蘭莪以南） **一(1)**名

沙巴副會長 **一(1)**名

砂拉越副會長 **一(1)**名

8 之 1 之 b 之 i - 秘書 **一(1)**名：

8 之 1 之 b 之 ii - 副秘書 **一(1)**名：

8 之 1 之 b 之 iii - 委任理事 **三**名

8 之 1 之 b 之 iii - 委任理事 **一(1)**名：

8 之 2 - 理事會的功能為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及處理本會對內外的事務，並按照章程執行會務。理事會必須向會員大會提呈會務報告及財務報告，會員大會接納通過後 **六十(60)** 天內提呈社團註冊局。在呈報社團註冊局前，其文件內容必須獲得理事會的檢查核對。

7 之 4 - 理事會至少 **三(3)** 個月召開 **一(1)** 次理事會議，會議通知須於會議 **四(4)** 天前發信息、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各理事。理事會議出席人數必須超過半數之理事出席才符合會議法定人數。

7 之 5 之 a - 該表決事必須清楚說明，可以電子郵件、信息等文字傳達全體理事，各理事必須用文字表達是否同意，由秘書整理存檔。

7 之 5 之 a - 該表決事必須清楚說明，可以電子郵件、**文字** 信息等 **書面方式** 傳達全體理事，各理事必須用文字表達是否同意，由秘書整理存檔。

7 之 6 - 任何理事連續 **三(3)** 次無故(沒有請假)缺席，經理事會議決終止其職務，可另外委任其他永久會員填補空缺。

7 之 9 之 a - 選舉委員會（選委會）在改選前 **三十(30)** 天成立，由理事會委任顧問或資深永久會員 **三(3)** 名為委員。選委會成員不得參與理事會選舉。選委會在新屆理事會宣誓就職後自動解散。

7 之 9 之 c - 理事候選人必須領取提名表格，並註明競選職位，經 **一(1)** 名永久會員提名，另 **一(1)** 名永久會員附議，於選前 **七(7)** 天呈交選委會。若被提名之候選人有任何爭議，選委會之裁決為最終的有效決定，不可再爭議。

7 之 9 之 d - 選委會接獲提名表格及審查候選人資格，並在提名截止後 **三(3)** 天內以書面或發信息通知候選人提名結果，或在本會網站或媒體上公佈



國立台灣大學馬來西亞校友會

Persatuan Siswazah-Siswazah Universiti Kebangsaan Taiwan, Malaysia
Alumni Association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laysia
9-B, Jalan SS2/64, 473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Email: aantum@gmail.com

候選人名單及參選職稱。有關資料同時在會員大會的現場公布，並按照大會議程進行改選。

7 之 9 之 e - 倘若無候選人提名，或提名人數不足，會員大會以現場提名及附議的方式進行改選，候選人若不在大會現場，需具函同意被提名為候選人，惟被提名者必須符合上述參選資格。選舉結果**七(7)**天內公布。

7 之 10 之 a - 理事會改選後，上一屆的理事會，必須在**十四(14)**天內將本會的全部檔案、印章、社團註冊證書、設備、傢俱等列出清單與實物一起移交給新一屆的理事會。

7 之 10 之 b - 移交儀式由新一屆理事會副會長以上的理事**一(1)**名、秘書及財政**三(3)**名組成，同樣的，上一屆的理事會亦由副會長以上的理事**一(1)**名、秘書與財政**三(3)**名組成，並在至少**一(1)**名顧問的見證下移交。

9 之 4 - 秘書：秘書負責本會所有對內外的文書工作並建立檔案，保管本會印章、歷屆會務報告、理事會議記錄、社團註冊執照、不動產地契、租賃合約、建立會員檔案，所有電子檔案資料必須每**半年**更新交副會長以上的理事保存。會員大會結束後**六十(60)**天內負責將經理事會檢查通過的會務報告及財務報告呈報社團註冊官。

9 之 6 - 財政：財政負責本會財務工作，將年終財務報告提呈會員大會核准。並將歷屆財務報告存檔以備查詢。負責保管財務印章、支票本、銀行月結單等。

9 之 6 - 財政：財政負責本會財務工作，將年終財務報告提呈會員大會核准。並將歷屆財務報告存檔以備查詢。負責保管財務印章、支票本、銀行月結單等。**支票必須由會長或署理會長聯同秘書或財政簽署方為有效。**

9 之 9 - 駐外代表及對外會議代表：本會駐外代表，或出席任何對外活動或會議之代表，由理事會委任，並執行理事會的決議，若未依理事會指示，理事會有權終止其委任。

9 之 9 - 駐外代表及對外會議代表：本會駐外代表，或出席任何對外活動或會議之代表，由理事會委任，並執行理事會的決議。**任何對外參與相關會議的決議需向理事會匯報**，若未依理事會指示，理事會有權終止其委任。



國立台灣大學馬來西亞校友會

Persatuan Siswazah-Siswazah Universiti Kebangsaan Taiwan, Malaysia
Alumni Association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laysia
9-B, Jalan SS2/64, 473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Email: aantum@gmail.com

9 之 10 - 聯絡處**及聯絡主任**：理事會應會務發展需要，有權在全國各地設立聯絡處，委任聯絡主任處理該地事務，**主任**可以酌情委任該地的會員與相關人士協助處理事務，若有重要事務則需出席理事會報告，其任期與理事會相同。理事會有權解散任何聯絡處或終止聯絡**主任之**職權或委任其他會員取代之。

9 之 10 - 聯絡處：理事會**可視會務發展需要，在全國各地設立聯絡處，由副會長**或委任聯絡主任處理該地事務，可以酌情委任該地的會員與相關人士協助處理事務，若有重要事務則需出席理事會報告，其任期與理事會相同。理事會有權解散任何聯絡處或終止聯絡職權或委任其他會員取代之。

10 之 2 - 財政可保留**五千令吉(RM5,000.00)**之零用金，其餘款項應在**士(10)**天內存入本會帳戶。

10 之 3 - 付款支票需要會長、署理會長、秘書及財政等四人中的任何兩人簽名。會長為當然簽署人，若會長因故不能簽署，可由署理會長代替簽名。

10 之 3 - **支票必須由會長或署理會長聯同秘書或財政簽署方為有效**。會長為當然簽署人，若會長因故不能簽署，可由署理會長代替簽名。

10 之 4 - 會長及秘書或財政可以聯同批馬幣一萬零吉(含)以下之開支，理事會有權批准馬幣五萬零吉(含)以下之開支。超過馬幣五萬零吉的開支需獲得會員大會批准。

10 之 4 - 會長及秘書或財政可以聯同**簽署一萬令吉(含)(RM10,000.00)**以下之開支，理事會有權批准**十萬吉(含)(RM100,000.00)**以下之開支。超過**十萬令吉(RM100,000.00)**的開支需獲得會員大會批准。

第 11 - 由會員大會選出**兩(2)**名非理事成員，查帳任期與理事會相同，負責稽核每年的財務報告。以有會計資格及有查帳經驗者為優先人選，亦可聘請專業會計師擔任會計及查帳工作，每年呈報會員大會。

第 12 - 產業管理人 / 信託人

第 12 - **會所管理**



12 之 1 - 產業管理人：理事會為本會產業管理人，並有權委任 3 位理事處理本會產業租賃、維修及相關事務。

12 之 1 - **會所**管理：理事會為本會**會所**管理人，並有權委任**三(3)名**理事處理本會產業租賃、維修及相關事務。

12 之 2 - ~~信託人~~：

~~a. 理事會有權提名五名信託人，必須獲得出席會員大會過半法定人數會員的通過並呈報社團註冊官。~~

~~b. 秘書或財政不得被委任為信託人。~~

12 之 2 - **全刪除**

第 13 - **章程詮釋** **【全新增】**

第 13 - 資產管理委員會

1. 資產管理委員會由**九(9)**名成員組成，其中**六(6)**名由會員大會遴選出具有領導力及相關專業經驗前會長、顧問或資深會員擔任。
2. 另**三(3)**名由理事會推薦會長及理事擔任。
3. 會員大會遴選的委員之任期為**六(6)**年，半數委員每**三(3)**年需替換，連選得連任。
4. 任何當任遴選委員不幸逝世、辭職，或因為法律上的問題及其他因素離任者，需由來屆會員大會遴選填補，其任期至離任者剩餘任期為止。
5. 資產管理委員會依實質管理監督需求，制定結構與職責及修訂管理規章制度及權限全權管控及統籌處理本會的不動產、動產及會員大會授權的項目之營運、財務、租賃和變更等權限，唯經會員大會核准執行。
6. 運作進度及績效及重大決策轉變，需每年呈報給會員大會。
7. 有地契的不動產變賣或抵押，需由至少**三分之一(1/3)**會員人數出席的會員大會，且達**三分之二(2/3)**以上同意通過，方為有效。

第 14 - **顧問** **【全新增】**

第 14 - 專案委員會



國立台灣大學馬來西亞校友會

Persatuan Siswazah-Siswazah Universiti Kebangsaan Taiwan, Malaysia
Alumni Association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laysia
9-B, Jalan SS2/64, 473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Email: aantum@gmail.com

1. 理事會應業務發展之需要，可成立專案委員會，提呈準則及管理辦法，經會員大會核准後實施。

第 15 - 禁例

第 15 - 章程詮釋

14 之 2 - 榮譽顧問：對本會或國家有特別貢獻的會員，可在會員大會被委任為榮譽顧問，其任期與理事會相同。

16 之 2 - 榮譽顧問：對本會或國家有特別貢獻的會員，可在會員大會被委任為榮譽顧問，其任期在會員大會決定。

14 之 3 - 名譽顧問：凡社會賢達對本會有貢獻者，可在會員大會被委任為名譽顧問，其任期與理事會相同。

16 之 3 - 名譽顧問：凡社會賢達對本會有貢獻者，可在會員大會被委任為名譽顧問，其任期在會員大會決定。

第 18 - 會旗、會徽 **【全新增】**

第 18 - 紀律

1. 任何會員若直接或間接違反本會條例，損害本會權益與聲譽的行為，理事會需秉公處理，可成立**三(3)**人紀律組，全權處理相關課題。
2. 經紀律組調查，提呈研判結果予理事會裁決。
3. 理事會可依章程條例將嚴重違反者暫停或撤除其會員籍。

16 之 1 - 本會章程的修改，必須獲得會員大會的批准，在 60 天內呈交理事會檢查後方可呈報社團註冊官，經社團註冊官批准後方生效。

19 之 1 - 本會章程的修改，必須獲得會員大會的批准，在六十(60)天內呈交理事會檢查後方可呈報社團註冊官，經社團註冊官批准後方生效。唯修改或刪除章程第 13 條之 7 及章程第 20 條之 2，需由至少三分之一(1/3)會員人數出席的會員大會，且達三分之二(2/3)以上同意通過，方為有效。

17 之 1 - 本會解散必須獲得出席會員大會法定人數會員的五分之四通過方為有效。

20 之 1 - 本會解散必須獲得**五分之四(4/5)的會員簽署**同意通過方為有效。



國立台灣大學馬來西亞校友會

Persatuan Siswazah-Siswazah Universiti Kebangsaan Taiwan, Malaysia
Alumni Association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laysia
9-B, Jalan SS2/64, 473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Email: aantum@gmail.com

17 之 2 - 若本會按照上述規定解散時，本會所負的合法債務必須清還，所剩餘的資金及不動產必須依照會員大會的議決規定執行。

20 之 2 - 若本會按照上述規定解散時，本會所負的合法債務必須清還，所剩餘的資金及不動產**必須由會員大會依本條款悉數捐給馬來西亞合法之華文教育機構**。

17 之 3 - 解散通知書在會員大會通過後的 30 天內由理事會呈報社團註冊官。

20 之 3 - 解散通知書在會員大會通過後的**三十(30)**天內由理事會呈報社團註冊官。

18 之 2 - PERSATUAN SISWAZAH-SISWAZAH UNIVERSITI KEBANGSAAN TAIWAN, MALAYSIA (ALUMNI ASSOCIATION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LAYSIA)

21 之 2 - PERSATUAN SISWASAH-SISWASAH UNIVERSITI KEBANGSAAN TAIWAN, MALAYSIA (ALUMNI ASSOCIATION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LAYSIA)

19 之 2 - 理事會：理事會成員為十九人，其中十四人在會員大會票選選出，秘書及副秘書由當選會長直接委任，其餘三名委任理事由當選會長提名，經票選理事會核准。

22 之 2 - 理事會：理事會成員為**二十一(21)名**，其中十四**(14)名**在會員大會票選選出，**四(4)名委任副會長由當選會長推薦委任、經理事會超過半數投票同意後擔任**，秘書及副秘書由當選會長直接委任，**一(1)名**委任理事由當選會長提名，經票選理事會核准。

19 之 5 - 產業管理人：理事會為本會產業管理人，並有權委任 3 位理事處理本會產業租賃、維修及相關事務。

22 之 5 - **會所管理**：理事會為會所管理人，並有權委任**三(3)**名理事處理本會產業租賃、維修及相關事務。